## 民間團體向彰化縣線西鄉公所申領補(捐)助經費切結書

	受文者	彰化縣線西鄉公所
	主	(一)茲向 貴公所申領
		   (二)本項計畫中向貴公所申請補助並辦理核銷項目,未重複或以任何名義向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、
	申請單位	【】 】 其他機關(含國營事業)申領補(捐)助經費。
	蓋大印	-  (三)若有違前款申領情事,願無條件繳回申領補(捐)助經費。  -
	文	
	切結單位	  申領單位:(簽章)
	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承辦人員:

課長:

機關首長:

註:本表經承辦機關(單位)核章後,自行留存備查。